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合〔2023〕1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已经西昌学院 2023 年 10 月 19 日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和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139 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

非学历教育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和办学行为，切实提高非学历教育办学水平、办学质量，不断提升我校服务社会能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和四川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工作”，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各办学单位利用学校软、硬件资源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合作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为目的的各种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大力发发展、规范管理、保证质量、树立品牌”的发展原则，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按照“统一领导、管办分离、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管理，积极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对非学历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政治把关作用。

第五条 校地合作处为学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下设“非学历教育管理科”，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指导制作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为非学历教育的承办部门，办学部门应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非学历教育分管领导，落实具体工作人员，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从立项申报至项目完成的全过程实施。主要包括合作单位遴选、项目合同拟定、项目立项、招生宣传、师资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经费管理、证书发放、非学历培训工作人员聘任、管理与考核、项目所有材料归档管理等工作；各办学部门应制定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建立质量保障机制确保培训质量。

第七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培训中心、二级学院等可作为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办学部门，可向校地合作处申请举办具体非学历教育项目。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招生

第八条 各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校地合作处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办学协议或招生简章（招生公告）、项目实施方案（含课排表、人员分工）等（OA提交），项目人员津贴的核发以项目实施方案中课表及人员分工为依据，项目立项经审批同意后办学部门方可开展项目，原则上未经立项审批不得开展培训项目，因特殊原因先培训后立项审批的，学校管理费提高 5%。

第九条 立项申请严格遵循“一项（目）一报”原则，不得一次审批重复开班，如涉及多个班次的系列培训，须在报审材料中详细说明。500 人以下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由分管校地合作处的校领导审批；500 人以上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由校长审批，学校根据项目申报情况，除保密情形外，及时发布获批项目信息，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与校外单位合作时，必须坚持学校的办学主体地位，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严格控制对

外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分包或变相分包等行为。

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校外教学机构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能超过30%），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一条 承办部门承担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签订合作办学协议需明确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不得承诺不符合学校规定的条件；合作办学协议需承办部门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报学校法治与督办科、校地合作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完成签章流程后向校地合作处提交立项申请（以上流程均通过OA系统）。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含学员和教师）的，须纳入涉外人员管理渠道。

第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需公开发布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的，承办部门必须明确办学类型、办学地点、学习方式、收费标准等关键信息，不得虚假宣传、误导社会、损害学校声誉，招生简章、刊播广告的样张需报校地合作处审核，核定内容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四条 各办学单位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

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五条 经批准实施的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应按计划正常开班。因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实施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单位应在开班前一周向学校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已经开班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终止。

第十六条 各承办部门需建立非学历教育项目管理档案。包括办学协议（党政联席会集体决议记录）、招生简章、招生公告、立项申请表、项目公示记录、教学计划、课排表、学员报到表、教师名单、考勤记录、成绩册、教学测评表、班主任工作日志、结业鉴定表、结业证书登记表、证书发放名册、培训工作总结等。非学历教育学习结束后，承办部门将档案留存备查。

第四章 教学管理与证书管理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鼓励各办学单位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八条 各承办部门应注重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教师遴选、考核等长效机制，组建一支高职称、高学历、相对稳定、专兼结合，与非学历教育相适应的，以西昌学院教师为主体的师资队伍，适当聘用口碑好、信誉佳、具有影响力的校外优质师资。

第十九条 各承办部门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课堂授课纪律要求，加强教学实施过程管理、效果评价管理，对非

学历教育师资队伍的管理纳入学校整体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教育考评体系，考评不合格的校外教师应退出非学历教育师资队伍，对考评不合格的校内教师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校地合作处要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申领、申请材料收集与归档制度，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的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的结业证书；承办部门需按学员实际结业人数填报结业证书登记表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核准签章后报校地合作处审批后方可办理证书。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经费，由学校计财处统一管理，实行项目管理，按项目核算。各项费用的收入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协议相关条款执行。项目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遵循“先收后支”的开支原则，严禁坐收坐支，严禁代收、乱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承办部门，应在约定时间内将培训费等及时转账至计财处，项目培训的直接费用课时费、资料费、证书费、劳务费、广告宣传费等相关费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到计财处核报。

第二十三条 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收入原则上学校按项目总额 15% 提取教育教学资源使用费，其中的 53% 归学校， 47% 归承办单位；在项目结束后，扣除所有成本后结余部分的 20% 归学校， 80% 归承办单位。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培训项目定期抽样审计，以确保收入合法、支出合理；学校计财处要按各自职责，加强相应指导、监督管理。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五条 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原则上应由各承办部门自行协调解决教学资源，需使用校内教室、宿舍、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公共资源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承担非学历教育部门共同负责培训场地的管理，按照教学工作要求提供良好物业服务，做好教学场地室内保洁及设施、设备提供和维护，做好消防、食品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管理建立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如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按照程序报学校决策。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校地合作、财务、审计、巡察、纪检等部门要建立联动监督检查机制，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对于不符合学校办学方针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应责令承办单位整改或取消。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工作

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承办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负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全程接受管理和监督。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审批立项，私自对外承接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对违反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发自布之日起生效，同时废止《西昌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西学院〔2022〕58号）。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昌学院校地合作处负责解释。

